南投縣縣互助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導師編配實施辦法

一、 依據

教育部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》。

南投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。

本校《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》。

二、目的

為健全學校組織，落實常態教學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級任導師之編配，以促進教學效能與校園和諧。

三、編配對象

本校各年級（一至六年級）共 6 班之級任導師。

四、學生編班原則

因本校規模為一學期（年）一班，各年級學生無需辦理跨班編班抽籤，學生採原班直升。

五、 導師編排與年段輪替原則

為維護學生學習適應、維持教學連續性並兼顧教師各年段之教學發展，本校導師編排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階段續帶原則：本校級任教師以至少帶完一個完整學習階段（低年級一二、中年級三四、高年級五六）為原則。即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原則上應配合學生升級，續帶至二、四、六年級畢業或結業為止，以完成兩年一輪之完整階段教學。

(二)年段順序輪替原則：為活化教學知能並兼顧校務健全發展，教師於完成二、四、六年級之階段性教學任務後，應依循下列機制進行年段順序輪替：

二年級教學任期屆滿者：下一學年度輪調編配至五年級。

四年級教學任期屆滿者：下一學年度輪調編配至一年級。

六年級教學任期屆滿者：下一學年度輪調編配至三年級。

二年級帶完 ➔ 輪調至 五年級　一二五六三四一二

四年級帶完 ➔ 輪調至 一年級　三四一二五六三四

六年級帶完 ➔ 輪調至 三年級　五六三四一二五六

(三)特殊裁量條款：若因教師個人身體健康因素、退休、介聘異動、校務特殊發展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，導致無法落實前述階段續帶或年段輪替原則時，由鈞長（校長）衡酌校務整體運作及學生最大利益，進行專案裁量與調整。

六、 迴避與特殊調整原則

（一)直系親屬迴避：候用導師之直系親屬（如子女、孫子女）就讀本校時，該教師應主動迴避，不得擔任該子女所在年級之級任導師。抽籤或輪替時若產生衝突，應視為無效並重 新調整。

（一)職務配套調整：因迴避原則而導致無法續帶或輪替衝突時，由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協助進行職務調配。

七、 結果公告與異動限制

（一)立即公告：導師編配抽籤與輪替結果確定後，學校應立即於校內川堂及學校官方網站首頁公告至少 15 日。

（一)異動限制：導師編配完成後，原則上應維持不變。若於開學前或學期中因教師離職、生病等特殊原因需更換導師，須經「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並報請縣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核定或備查後，始得調整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